

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
聯絡人：李珏暉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04

電子郵件：brian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235

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469巷31號1樓

受文者：元群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38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建築物布幕式防火捲門之使用範圍乙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101年4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089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營建署前於101年4月11日召開有關「建築物布幕式防火捲門尺寸範圍會議」，依該署前揭101年4月23日函送會議結論略以：「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4212 A2059重型捲門組件之標準，係對使用鋼製葉片厚度在1.2mm以上之重型捲門規定，審視本案『布幕式防火捲門』之構成與使用性質，其所面臨之重力作用、變形量、撓度影響、阻熱性狀況均類同金屬鋼板，且目前尚無相關標準規定，從安全性角度而言考量，仍宜參照前開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及本部對於重型捲門使用範圍規定，限制布幕式防火捲門之尺寸，以面積在32平方公尺以下，淨寬度在8公尺以下為其使用範圍。…」有關申請建築物布幕式防火捲門之試驗、性能、規格評定及認可，請依前

開會議結論辦理。

- 三、自本部發文日起，前經本部核發認可通知書之建築物布幕式防火捲門，其已在施作中的工程仍得依現行認可通知書許可內容施作，惟新施作工程則應依前開會議結論辦理，限制其使用尺寸範圍。

正本：振洋防火科技有限公司、元群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力奇消防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英特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台灣防火科技有限公司（防火研究中心）、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防火實驗室、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防火實驗室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材料實驗室、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、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大湖耐燃性實驗室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、5直轄市、臺灣省15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本部營建署建管組

部長李鴻源